

签订劳动合同 当心因为这3点吃了哑巴亏

核心 阅读

一些劳动者往往会与用人单位以口头方式变更书面劳动合同、修改涂改书面劳动合同却没有签名盖章，甚至与没有经用人单位授权的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最终吃了哑巴亏。



1

口头变更书面劳动合同不可取

案例

因为觉得公司给的工资太低，林女士准备辞职。为了留住林女士，公司与林女士口头约定，由于公司经济暂时困难，待3个月后每月给林女士增薪1000元。可3个月后，公司却矢口否认曾经的增薪承诺。

说法

变更书面劳动合同不应采取口头形式。《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其之所以强

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一旦出现纠纷，可以作为证据，尤其是在遭遇诚信度不高、说过的话不算数的用人单位时，对劳动者尤为重要。正因为本案是以口头合同变更书面劳动合同，在公司否认有过变更的情况下，林女士自然只能吃哑巴亏。

2

修改涂改书面劳动合同需盖章

案例

李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次日，便基于工资低而不愿意就职。公司随后答应将其工资上调到9000元/月，并让李女士直接在合同中修改，到时告诉财务就行。岂料，3个月后，公司却以其没有盖章认可甚至根本不知情、完全是李女士一厢情愿为由拒不认账。

说法

修改书面劳动合同，应当由劳动者、用人单位在修改处签名(捺手印)、盖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

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结合本案，在书面劳动合同中已经对工资有着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李女士认为公司已同意将工资增加到9000元/月，甚至在书面劳动合同中作了直接修改，基于公司没有盖章、涂改的笔迹来自李女士自身，没有证据的李女士自然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律师信箱

编辑同志：

我和晓雪原是一对恋人，为了表达爱意，我经常送晓雪小礼物。两人外出就餐，也都我埋单。在节日、晓雪的生日，我都会通过微信向她转账520元、1314元等，晓雪先后收取此款项累计1万元。恋爱2年后，双方订婚。订婚那天，我家交给晓雪家礼金18万元和一些饰物。订婚后双方同居生活，其间，晓雪买了一辆车，我刷卡支付了部分购车款11万元。同居半年期间，由于双方的性格缺点渐渐暴露，无法相处，只得分手。请问，我能否要求晓雪返还婚恋期间的各项支出？

读者 曹宇生

当爱已成往事，其间的支付能否索回？

曹宇生读者：

现实中，热恋中情侣之间互送礼物、互赠钱财或发红包非常普遍，到谈婚论嫁时男方往往会给付女方一笔彩礼和一些饰物。然而，当一段感情走到尽头时，金钱纠葛也随之而来，而此类纠纷均涉及到法律上的赠与。赠与可分为一般赠与(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两种。属于一般赠与的，赠与方在赠与完成后不得要求返还。属于附条件赠与的，当所附条件不能成就时，赠与不发生法律效力，赠与方可要求对方返还钱物。就本案而言，对所涉钱物应分别认定和处理。

首先，对于婚恋期间赠送小额财物、

日常的消费支出，应认定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系无偿赠与，不应当要求返还。对于特殊日子以特殊或吉祥数字转账、发红包等，且数额不很大，按生活经验，应推知给付方的真实意思是表示祝福、表达爱意，也属于一般赠与。所以，你赠送的小礼物、发送的红包，在晓雪收取后财产权利即已转移，你不应当要求返还。

其次，对于婚恋期间给付大额钱款，赠送名表、车辆甚至房产等贵重礼物，以及订婚彩礼，往往是一方基于维持恋爱关系和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应认定为附条件的赠与。当双方恋爱关系终结或者无法缔结婚姻，由于赠与方的目的无法

实现，故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本案中，你在双方订婚后以及同居期间，给付礼金、饰物，为晓雪刷卡付购车款，显然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当所附条件不能成就时，你当然可要求晓雪返还。

最后，是返还全部还是返还部分，法院在判定时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一方是否存在过错，女方在订婚时的花销，女方为准备结婚付出的精力、财物，双方是否已同居生活及时间长短等。如果你将本案诉至法院，晓雪可以从双方已同居等方面进行辩解，主张只返还部分款项和赠与物。

律师 潘家永

欢迎赐稿！ 来稿邮箱：dtwbsf@163.com



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电话：0352-2050272
编辑部地址：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22层 邮政编码：037010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0352-2429838
广告经营许可证：140200400009 广告热线：0352-5105678

发行热线：0352-2503915

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258元